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水泥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

中建材联产函〔2014〕58号

关于请提供水泥、玻璃项目建设情况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和水泥、玻璃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、落实国发〔2013〕41号文件精神，遏制新增产能、清理违规项目，加快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步伐，促进区域水泥、平板玻璃行业健康发展，提高行业和企业经济效益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同中国水泥协会、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共同研究决定，联手地方建材和水泥、玻璃行业协会开展清查本地区水泥、玻璃项目建设情况，对仍未停建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公开曝光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；上下形成合力，共同遏制新增产能，促进各地区形成公平、有序的竞争环境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建材和水泥、玻璃行业协会核实和提供以下情况：一是在发改产业〔2013〕892号、国发〔2013〕41号文颁布后，本地区在建未停工的水泥熟料、浮法玻璃项目；二是国发〔2009〕38号文发布后，本地区建成和在建的水泥熟料、平板

玻璃违规项目；三是本地区拟建（获得地方批文）的水泥熟料、浮法玻璃项目。

请于6月19日前将本地区水泥熟料、浮法玻璃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（附后）（书面和电子版）分别返回以下部门和协会：

地方建材行业协会将情况报送至中国建材联合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陈立新 电话：57811568

传真：57811072 邮箱：msc@cbmf.org

地方水泥行业协会将情况报送至中国水泥协会

联系人：张建新 电话：57811169

传真：57811167 邮箱：zjx2055@sina.com

地方玻璃行业协会将情况报送至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

联系人：周志武 电话：57159706

传真：88372048 邮箱：glass@glass.org.cn



2014年6月6日

附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泥熟料、浮法玻璃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协会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及规模	建设性质（新建、改扩建）	批准机构及批准时间	开工时间	建成（预期）时间	备注
一	在建项目（已停缓建的请在备注中标示）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┆							
二	已建成违规项目（国发[2009]38号文发布后）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┆							
三	拟建项目（已获得地方批文）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┆							